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20〕5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23日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坚持一个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两个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三个不查（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事项清单不检查、无计划清单不检查）、四个公开（抽查计划公开、受检名单公开、检查事项公开、检查结果公开），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市场主体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科学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规则，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对守信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对失信市场主体“利剑高悬”，更大力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除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情形之外，市场监

管领域各部门所有监管行为必须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不准“平台外操作”；所有受检对象、检查人员必须按随机抽取名单执行，不准随意调换；所有检查事项必须按清单执行，不准随意增减；所有检查结果必须按时公示，不准拖延公示或隐匿检查结果。

三、工作措施

(一) 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

对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和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中明确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的检查事项，均应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通过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 精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省级统一制定全省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将同一时段针对同类市场主体的多部门监管检查事项纳入联合双随机抽查，做到“无清单不检查”。市、县级执行省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鼓励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并适当调整抽查事项及发起部门、配合部门，但应结合实际确定参与部门范围，切忌贪大求全，事项调整需经同级政府批准。

(三)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清单。

各级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

划清单，并将各类专项整治、检查尽可能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范畴。

在年度抽查计划清单制定过程中，将能合并进行的抽查事项和任务合并进行，降低行政部门和被检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成本。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检查事项和时间安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年度抽查计划清单，并于12月底前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年度抽查计划时间安排应避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高峰期。非经同级政府批准，计划清单不得调整。

（四）严密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工作全流程、全要素的具体操作方法，形成操作指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制定符合自身监管工作实际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保监管工作规范运行。

（五）探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试点探索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行差别化抽查检查。对信用高、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对信用差、风险大的市场主体应加大检查力度，提高双随机抽查的有效性、精准性。

（六）统一监管工作平台应用。

健全完善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为落实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打好基础。市场监管领域各部

门根据本领域工作需要，及时提出应用需求。

对国家部委统一要求对应下级部门使用的监管系统，相关部门要创造条件逐步纳入省级部门联合监管平台。

（七）统一公示渠道。

抽查计划、受检名单、检查事项、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各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法律法规明确不予公示的情形除外。

（八）加强检查结果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市场监管领域各发起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准确录入检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衔接，依法处理，对检查结果负责，并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九）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完善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联合共举的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季报告、年总结制度，各部门将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前和当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制度。市场监管联席

会议办公室应组织各部门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畅通部门间意见收集和反馈渠道，推动监管方式不断完善和改革创新。

（十）加强人员培训。

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人员。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对本部门检查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做到一专多能，满足监管需要。培训费用由各级财政列入市场监管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十一）加强工作督办。

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建立领导责任制，细化工作制度，加强工作督办落实。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研究解决，各级政府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加强督导，对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1.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3.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 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等部门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6.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8.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0.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11.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5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1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3.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4.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15.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6.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7.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8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19.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9	机动车生产企业监管	20.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22.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23.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4.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5.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1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26.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7.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3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28.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9.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0.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2.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33.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4.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1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35.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6.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37.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38.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39.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4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4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7	种畜禽质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	42.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8	消防安全检查	44.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19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45.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7.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4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2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4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5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2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5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3	旅行社行业监管	52.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53.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4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54.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5.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25	汽车市场监管	56.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57.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5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5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7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60.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1.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62.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63.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救援等部门
29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64.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5.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管理部门	
3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6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68.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3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69.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7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3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稽核查	71.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稽核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34	劳动用工监管	72.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3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74.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